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9

（服务类）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五、竞争性磋商.....	23
六、评定标准.....	29
七、成交通知.....	38
八、合同授予.....	38
九、质疑与投诉.....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1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3
一、磋商响应函.....	55
二、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57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9
四、授权委托书.....	60
五、技术服务响应表.....	61
六、商务响应表.....	65
七、资格审查资料.....	66
八、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69
九、评审标准中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7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一、其他资料.....	73
十二、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7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9

2. 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98,440.00 元

最高限价：11984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 034-1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1198440	119844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采购项目拟为全体消防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购置方案为：为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统一购置人身意外险、疾病身故险、重大疾病险；为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险、疾病身故险、重大疾病险、住院医疗、特定疾病医疗险种。参保人数约 681 人，其中指战员约 132 人、消防员约 225 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约 324 人。其中指战员、消防员保费每人每年约 1560 元，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保费每人每年约 1980 元。具体费用按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分）局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且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且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评审依据：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6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联系人：王朝艳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朝艳

电话：0371-86556161、159036705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 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联系人：王朝艳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支队和各大队业务经费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1198440.00 元 <b>注：本项目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最高投标单价为：</b> 1. 指战员、消防员：1560.00 元/年/人； 2. 政府专职消防员：1980.00 元/年/人； <b>超过最高投标单价报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b>
10	项目属性	服务
11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分）局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且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且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评审依据：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b></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情形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9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20	响应报价	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报价指令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1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响应单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2. 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 <b>最终报价应盖章后以附件形式在 30 分钟内上传。</b>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者修改、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问的形式及时间	时间：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常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文件的时间	将修改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下载。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常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建议各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3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至少列明项目名称、本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2	响应文件份数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b>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b>
33	响应文件上传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第三开标室 1 号机</b> 。
38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由有关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41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相同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4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5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别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作为计费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b>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保险业。</b></p> <p>划定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具体划型指标详见附件 1。</p>
47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小型、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p>

	<p>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ol> <p>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p>
--	--

		<p>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48	监督单位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9	其它说明	<p>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将对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以及业绩合同进行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情况，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为不良记录。</p> <p>2.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50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

		<p>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p>
51	解释权	<p>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li> <li>2.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磋商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li> <li>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li> </ol>
52	质疑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b>一次性提出</b></p>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p>

	<p>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且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b>书面形式当面递交</b>，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提出质疑无需提供）及相关质疑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见附件 2。</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90367058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p>
--	---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是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jiaozuo.gov.cn/>)。

2.9 “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采用远程不见面的交易模式，依托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开、评标期间不接受纸质文件。

2.10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1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4 “磋商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向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磋商而编制的文件。

2.15 “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 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作为计费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

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写的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建议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响应报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的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本项目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3.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终报价，磋商当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在 30 分钟内将最终报价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3.4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1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所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磋商报价 × (1 - 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接受上述要求。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

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电子 CA 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电子 CA 章。

16.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五、磋商

### 20. 接收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20.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0.3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设定，建议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因系统故障无法正常提交响应报价的情况除外，届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及时沟通解决，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1.4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5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进行审查。任意一项未通过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任意一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本章 六、评定标准。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重大负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数量认定。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服务响应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6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6.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2.6.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2.6.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6.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2.6.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2.6.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2.6.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3.8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3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并上传，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5.4 评分标准和内容

## 评审办法

### (一)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资质要求	<p>供应商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分）局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且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p> <p><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b></p>
	信誉要求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且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评审依据：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b>注：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b></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p>	

		<p>(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p>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 (二) 详细评审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 报价 20 分	响应 报价 20 分	<p><b>1、指战员及消防员（人身意外、疾病身故、重大疾病险种），投标单价评分标准为：</b></p> <p>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10 分</p>
		<p><b>2、政府专职队员（人身意外、疾病身故、重大疾病险种、住院医疗、特定疾病医疗险种），其投标单价评分标准为：</b></p> <p>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10 分</p>
		<p>注：</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p>2.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2 号文件，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7 项第 4 条。</p>
技术 部分 45 分	服务 方案 18 分	<p><b>提供详细的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承保服务流程；②承保质量保障措施；③人员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④理赔整体服务流程；⑤处理投诉的服务方案；⑥档案管理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p> <p>（1）服务方案齐全、内容与要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每小项得 3 分。</p> <p>（2）服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p>

		<p>要点阐述未量化、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未细化，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每小项得 2 分。</p> <p>(3) 服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每小项得 1 分。</p> <p>(4) 未提供对应小项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理赔便捷性 5 分</p>		<p>理赔程序方案在合规范围内尽量简化(要求明确描述需要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理赔资料)。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程序方案中描述的理赔手续与资料的简化程度、理赔服务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赔程序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理赔手续资料简化明了、快捷高效，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li> <li>2. 理赔程序方案内容具体，理赔手续资料相对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li> <li>3. 理赔程序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理赔手续资料繁琐、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li> </ol>
<p>理赔质量保证方案 5 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理赔质量保证方案，明确提高理赔质量(包括理赔准确率、理赔投诉率等)的具体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赔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很好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li> <li>2. 理赔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li> <li>3. 理赔质量控制措施简单，理赔质量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li> </ol>
<p>理赔时效 6 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时效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途径，赔款的时效，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是否合理、简便、周到、快捷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条目清晰、周到、可实施性强的，得 6</li> </ol>

		<p>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条目清晰、但考虑欠周到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信息 化建 设水 平 5 分</p>	<p>能够通过APP或小程序受理手机端用户自助理赔申报，磋商小组根据理赔申报、受理、结果反馈等业务流程的简易完备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提供APP或小程序受理理赔申报主要功能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图像清晰，得基本分2分。</p> <p>2. 在上述“1”评审要求基础上，根据理赔申报、受理、结果反馈等业务流程的完备程度进行打分：</p> <p>（1）业务流程操作简洁方便、完备程度高，得3分；</p> <p>（2）业务流程操作简洁方便程度次之、完备程度较高，得2分；</p> <p>（3）业务流程操作较繁琐、完备程度低，得1分；</p> <p>（4）没有业务流程操作介绍或不完备，不得分。</p>
	<p>附加 保险 保障 6 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险种外，提供附加保险保障的：</p> <p>1. 每增加一项保障内容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对应保障内容每增加 50 万保额增加 1 分，每项保障内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可重复得分；提供增值服务内容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综合 部分 (35 分)</p>	<p>综合 偿付 能力 5 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 2025 年度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p> <p>1. 供应商（供应商总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40%（含）以上，得 5 分；</p> <p>2.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20%（含）-240%（不含），得 3 分；</p> <p>3.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含）-220%（不含），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附入响应文件内。</p> <p>（2）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标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核心 偿付 能力  2 分</p>	<p>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高于 150%（不含）的，得 2 分；核心偿付能力 100%（不含）至 150 %（含）的，得 1 分；低于 100%的不得分。</p> <p>注：（1）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附入响应文件。</p> <p>（2）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标注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p>
<p>风险 综合 评级  3 分</p>	<p>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综合评级为 A 级（不含）以上的，得 3 分；综合评级为 BBB 级（不含）至 A 级（含）的，得 2 分；综合评级为 C 级（不含）以上至 BBB 级（含）的，得 1 分；综合评级低于 C 级（含）的不得分。</p> <p>（1）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风险综合评级信息页面附入响应文件。</p> <p>（2）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标注风险综合评级。</p>
<p>分支 机构 （服 务网 点） 覆盖 率  6 分</p>	<p>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及各县区的灭火救援工作，为切实维护消防员人身安全与利益，保证理赔事项高效处理，采购人优先考虑在该区域内设立多服务网点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焦作市及各县市有服务网点的或承诺成交后 15 日内在焦作市及各县区成立服务网点的（承诺内容需符合要求），六个县区及市区配备齐全的，得 6 分，每少一个服务网点或分支机构的，扣 1 分，满足至少有 1 个服务网点。</p> <p>注：六个县区（沁阳市、孟州市、博爱县、温县、武陟县、修武县）和焦作市区；</p> <p>已在以上区域建立服务网点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至递交响应文件前，未在以上区域设立服务网点的，可承诺成交后</p>

		15 日内在焦作市及各县区成立服务网点，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须有未按承诺成立网点的违约后果，如自愿放弃中标、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至少 3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对损失部分给予赔偿。
	专项服务人员配备 7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专项服务人员进行评分： 六个县区及市区共七个区域，每有一个区域配置专项服务人员的，得1分，七个区域均配备专项服务人员的，得7分。 注：提供专项服务人员汇总表及人员简介、工作职责，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保险合作协议或保险单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承保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是指：至少包含团体人身意外险。 注：提供保险合作协议的扫描件或保险单，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立案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以上对应类似业绩的理赔记录，每提供一份理赔记录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是指：至少包含团体人身意外险。 注：一个承保业绩若提供多个理赔记录算一个加分项，理赔记录需提供系统转账截图或赔款计算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25.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

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后，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的说明不响应的原因，应简单明了并说明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具体条款。

25.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9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25.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关的任何人均不得泄露磋商情况。

##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公告成交人得分及排序。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系统内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 八、合同授予

###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

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九、质疑与投诉

###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1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件

银发〔2015〕309 号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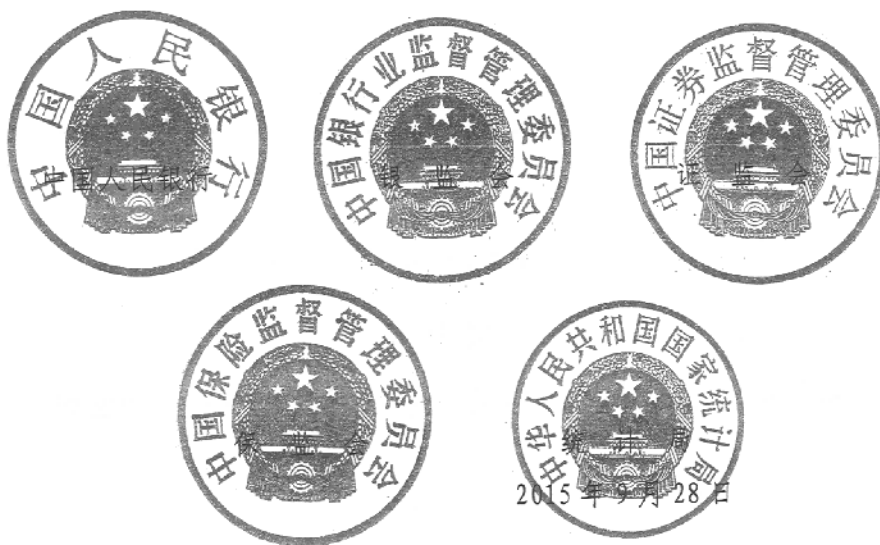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

— 1 —

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3 —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

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7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内部发送：办公厅，调统司，条法司，货政司，市场司，稳定局，科技司。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拟为全体消防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购置方案为：

1. 为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统一购置人身意外险、疾病身故险、重大疾病险，保额分别 100 万、20 万、20 万。指战员约 132 人、消防员约 225 人；

2. 为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险、疾病身故险、重大疾病险、住院医疗、特定疾病医疗保险，社保结算后 1 万以内的报销 30%，1 万以上的报销 100%，最高赔付 100 万。政府专职消防员参保人数约 324 名。

### 二、服务要求

#### 1. 保险方案

人员类别：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人数：357 人				
承保方案				
序号	险种	责任简述	保额	最高投标限价
1	意外伤害	意外导致的身故、残疾	100 万	1560 元 /年/人
2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一次性赔付，承担所有既往症	20 万	
3	重大疾病	承担所有既往症，正常设置等待期 30 天	20 万	
人员类别：政府专职消防员，人数：324 人				
承保方案				
序号	险种	责任简述	保额	最高投标限价
1	意外伤害	意外导致的身故、残疾	100 万	1980 元 /年/人
2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一次性赔付，承担所有既往症	20 万	

3	重大疾病	承担所有既往症，正常设置等待期 30 天	20 万
4	住院医疗	因意外或疾病住院医疗，不限社保目录、合理且必须费用； 意外等待期 0 天，疾病 30 天等待期	100 万元； 0 免赔； 社保结算：1 万以内 30%，1 万以上 100%
	特定疾病医疗	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首次罹患合同约定的 120 种特定疾病，不限社保目录、合理且必须费用。	

**备注：保险责任应包含所有承保人员在 24 小时内且不论工作与非工作期间发生的与上表“责任简述”相关事项。**

### 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派服务人员到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审核、收取理赔资料。

(2) 供应商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3) 供应商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4) 供应商收到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及理由书。

(5) 供应商须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排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6) 供应商必须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不得对外发布、散播被保险人员信息。

**三、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服务响应表
- 六、商务响应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九、评审标准中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仅供参考，为便于评审，建议根据评分点细化目录并设置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们获取了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单价为：

指战员及消防员购置人身意外、疾病身故、重大疾病险种投标单价为：

大写元（小写：元）；

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疾病身故、重大疾病险种、住院医疗、特定疾病医疗险种投标单价为：

大写元（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

(2) 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认可、接受并承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为全体消防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购置方案为：为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统一购置人身意外险、疾病身故险、重大疾病险；为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住院医疗、特定疾病医疗险种。参保人数约 681 人，其中指挥员约 132 人、消防员约 225 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约 324 人。其中指战员、消防员保费每人每年约 1560 元，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保费每人每年约 1980 元。具体费用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投标单价（元）	1、指战员及消防员（人身意外、疾病身故、重大疾病险种）投标单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政府专职队员（人身意外、疾病身故、重大疾病险种、住院医疗、特定疾病医疗险种）投标单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其他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备注：因系统原因，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可填报两项单价合计值，第一次报价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内容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b>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1. 保险方案响应</b>					
	序号	险种	责任简述	保额	
	1	意外伤害	意外导致的身故、残疾	100 万	
	2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一 次性赔付，承担所有既往症	20 万	
	3	重大疾病	承担所有既往症，正常设置等 待期 30 天	20 万	
	<p><b>备注：保险责任应包含所有承保人员在 24 小时内且不论工作与 非工作期间发生的与上表“责任简述”相关事项。</b></p>				

序号	险种	责任简述	保额
1	意外伤害	意外导致的身故、残疾	100 万
2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一次性赔付，承担所有既往症	20 万
3	重大疾病	承担所有既往症，正常设置等待期 30 天	20 万
4	住院医疗	因意外或疾病住院医疗，不限社保目录、合理且必须费用；意外等待期 0 天，疾病 30 天等待期	100 万元； 0 免赔； 社保结算： 1 万以内 30%，1 万 以上 100%
	特定疾病医疗	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首次罹患合同约定的 120 种特定疾病，不限社保目录、合理且必须费用。	
<p><b>备注：保险责任应包含所有承保人员在 24 小时内且不论工作与非工作期间发生的与上表“责任简述”相关事项。</b></p>			
<p><b>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3. 其他要求内容响应</b></p>			
<p>(1) 供应商须派服务人员到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审核、收取理赔资料。</p>			

	(2) 供应商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3) 供应商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4) 供应商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及理由书。		
	(5) 供应商须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排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6) 供应商必须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不得对外发布、散播被保险人信息。		
	.....		

备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可根据编制需求增减修改表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指标项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结论 (是否响应)
	磋商内容（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备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可根据编制需求增减修改表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三）“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建议附入，未附的不得作无效投标处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审查依据）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一) 服务方案

(二) 理赔便捷性

(三) 理赔质量保证方案

(四) 理赔时效

(五) 信息化建设水平

(六) 附加保险保障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评审标准中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一) 综合偿付能力、核心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

(二) 分支机构（服务网点）覆盖率

(三) 专项服务人员配备

(四)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保险类别	
备注	

注意：一个业绩填写一张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理赔记录业绩**

报案号	
赔案号	
保单号	
投保人	
产品名称	
赔付金额	
立案时间	
备注	

注意：一个理赔记录业绩填写一张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可不递交该声明；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保险业。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二、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	1、指战员及消防员（人身意外、疾病身故、重大疾病险种） 投标单价为： 大写元（小写：元）； 2、政府专职队员（人身意外、疾病身故、重大疾病险种、住院医疗、特定疾病医疗险种）投标单价为： 大写元（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其它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修改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填报总价（单价合计值），以附件的形式提交第二轮报价一览表(PDF 格式)，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按要求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  
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单位：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甲方就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 2026 年 月 日 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干部及消防员人民币（大写）：，RMB¥：元/年/人；政府专职队员人民币（大写）：，RMB¥：元/年/人 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被保险人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全体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

### 二、承保人员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

### 三、承保方式

投保时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明细表进行出单。

### 四、保险费及付款方式

1、保险费：元，大写：。

2、付款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3、保险费由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所属各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人员实力分别进行支付，具体人数和支付费用见下表：

序号	单位	人员类别（人数）			保额标准 (元/年/人)	保费小计 1	人员类别（人数）	保额标准 (元/年/人)	保费小计 2	保费合计 (元)
		指战员	消防员	人数小计			政府专职队员			
1	解放区消防救援大队									
2	山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3	中站区消防救援大队									
4	马村区消防救援大队									
5	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6	沁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7	孟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8	博爱县消防救援大队									
9	温县消防救援大队									
10	武陟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修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12	支队机关									
合计										

---

#### 4、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元，大写。

#### 五、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 1 年（2026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月 日 24 时止）。

#### 六、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意外（非因病）身故、残疾的，每人保险金额 100 万元；疾病身故的（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一次性赔付，承担所有既往症），每人保险金额 20 万元；重大疾病的（承担所有既往症，正常设置等待期 30 天），每人保险金额 20 万元；住院医疗（因意外或疾病住院医疗不限社保目录、合理且必须费用意外等待期 0 天，疾病 30 天等待期）及特定疾病医疗（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首次罹患合同约定的 120 种特定疾病，不限社保目录、合理且必须费用。）社保结算后 1 万以内的报销 30%，1 万以上的报销 100%，最高赔付 100 万。

#### 七、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

---

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八、双方义务

### （一）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投保前向保险人提供参保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名单明细表（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团体人身险投保单，以上资料都加盖单位公章。

2. 发生保险事故后，按条款有关规定向被保险人书面告知提供索赔材料，材料收集齐全后，统一交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 （二）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其向投保人提供的预约承保、业务咨询、出险报案、快速查勘、求援、举报投诉等服务功能的专线，服务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通。

2、提供上门理赔收取手续、赔款直接转帐到被保险人。

3、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

4、按投保人要求开展保险知识宣讲和业务培训。

##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开始协商后 1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一、其它

1、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如与适用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协议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执行。

5、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乙方增值服务相关内容。

附件一：保险人增值服务相关内容。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